



扫一扫

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

G 敢当头条

# 鼓励大学生购房非去库存良方

地方去房地产库存举措接踵而来。3月1日,沈阳市政府下发相关文件,其中明确提出,支持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、新毕业生购房。

去年以来,房地产市场在多地发展速度减缓,因多种原因而形成的巨大房地产库存,需要被正视。

所以,各个地方出台系列举措来去库存,此种积极性和现实价值应该被看见。具体到沈阳此次出台的系列举措上,无论是土地供应减半、降低二手房交易税费,还是大力推动棚改货币化安置、高端人才购房享受优惠政策、拓宽非住宅和住宅使用功能,其去房地产库存的安排,亦不可

谓不充分。从土地供应到具体销售环节,都有涉及与覆盖。不过,出台相应配套制度,以购房补贴和契税全免的方式来鼓励大学生购房,这显然值得商榷。

一方面,对于多数大学生,特别是在校大学生而言,他们本身并无购买能力,纵然有着相关的优惠购房条件,真正会去购房的大学生亦会数量有限,其对现实的去库存也无多大帮助,效果有限;另一方面,优惠条件之下,纵然有部分大学生选择购房,也多是由父母来承担购房支出,这会不会助长“啃老”的风气?或者是让大学生在校或刚毕业就背负上沉重的

还债压力?系列的负面效应,以及政策的预期效应,都需被提前看到。

庞大的房地产库存从何处而来?表面视之,它是某种“产能过剩”,是市场供需严重失衡所造就的困局。深层次来视之,它也是部分房地产商违背市场规律发展的结果。部分房产商不从现实的市场需求出发,盲目进行房产项目的投资与建设,为了维持拿地建房的开支,以及获利需要,对商品房进行过高定价,令购房者却步。至于部分地方政府,为了获得卖地收入,以及来自房地产行业的不菲税费收入,更是放松了对房地产市场的日常监管,进而导致难以被消化的

大量库存。

庞大的房地产库存从何处而来,就必然需要向何处而去。要令库存困局被破解,根本之途,只能是让房地产市场回归到良性发展。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,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,要扩大有效需求,打通供需通道;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,促进房地产业兼并重组,提高产业集中度。每一条所指,莫不都在厘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态势。由此对比,沈阳打出的去库存“组合拳”当被肯定,但鼓励大学生购房的举措,仍是一个遗憾。去房地产库存,还请勿急功近利。  
(据北京青年报)

Y 有一说一

## “智能养老”推动养老业发展

去年以来,各地在智能养老方面屡有创新。如北京推广具有大数据分析功能的养老助残卡;上海为养老院老人戴上智能腕表,以多种方式推进养老领域的个性化智能服务;厦门为老年人提供智能化手环,可进行定位和一键式呼叫救护。

这些变化可以看出,传统意义上的儿女绕膝嘘寒问暖、端茶送药的家居养老模式正在发生变化,凭借新技术的应用,建立在“互联网+”基础上的智能养老模式将成为解决养老难题的新模式,而这也推动养老产业的快速发展。

我国养老业市场潜力巨大。全国老龄办数据显示,2014年我国老年人口消费规模达4万亿元,预计到2040年将达到17.5万亿元。业内人士普遍表示,2010-2030年是实体经济做养老的黄金二十年。

“互联网+”的应用不但使老年人得到更为方便及时的照应,有利于养老产业化发展突破社会观念障碍,也提升了老年人的信息化技术应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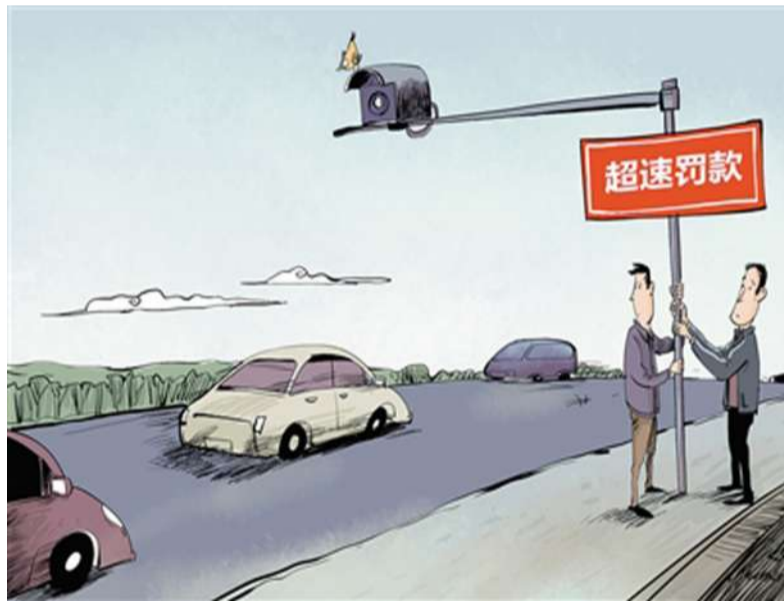
能力,使其切身感受现代生活的变化。同时,它还将养老业与其他相关行业更紧密地联系起来,为养老业开拓了更为广阔的市场潜力,养老业产业链条正逐渐清晰。

但养老产业的发展还需进一步明晰市场化主体,在技术多样性应用的基础上探索更为合理有效的互联网+模式。从各地推动情况看,政府管理部门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养老服务企业之间的角色还没有厘清,养老产业发展的机制性难题尚需破解。在智能养老技术的进一步开发上,既需要有鼓励性政策,也需要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。

当然,对老人的关爱不只是技术问题,即使可随时获取老人相关信息,随时进行网络联络,仍代替不了膝下承欢的天伦之乐。在“互联网+”为老年人带来福音,养老产业发展使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”具备更普遍化含义的同时,我们也仍需记得常回家看看。

(据广州日报)

H 画里话外



## 假探头

去年11月份,郑登快速路全线开通,该路却把新密市岳村镇岳村的村子和耕地分割成了两块区域。然而,相关部门却未及时设置限速牌、探头等,大伙横穿马路来往耕作,十

分危险。为了给疾驶车辆套上“缰绳”,村民自行安装限速牌、警示灯及假探头,希望来往车辆减速慢行,减少事故发生。

(据新京报)

J 金玉良言

## 反家庭暴力需社会共同努力

3月1日起,反家庭暴力法将正式施行,这是我国第一部防治家庭暴力的专门性、综合性的法案。反家庭暴力法对反家暴的原则、责任主体、家暴的预防和处置,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及法律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。

家庭暴力使受害者身体或精神上感到痛苦,损害其身体健康和人格尊严,很容易导致婚姻的破裂和家庭的离散。有的受害者在忍气吞声、长期遭受暴力的扭曲心态下,报复杀人,酿成恶性事件。经常发生家庭暴力的家庭,容易使孩子的情绪产生恐惧、焦虑、厌世的心理,并且通过耳濡目染、潜移默化,在他们长大后大大增加了使用暴力的可能性。

产生家庭暴力的原因有诸多方

面,对家庭暴力的实施者来说,除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的诱发因素外,还有道德观念特别是婚姻道德观念发生了错位以及我国长期以来“男尊女卑”传统的夫权思想作祟等;在认识上,社会对家庭暴力也存在理解的误区,有人认为家庭暴力是家里的事情,是一种隐私和家丑,不可外扬。早在2002年,南京第一家家庭暴力庇护所就成立了,随后陆陆续续有更多的庇护所成立。然而,一些人因为不愿意家丑外扬,住到庇护所的寥寥无几。有关部门也受清官难断家务事的传统观念影响,把它归为家庭纠纷,即使处理,也只是批评教育了事。

同时,我国现行法律尚无配套的比较完善的预防制止家庭暴力的措

施。虽然多年来,我国为制止家庭暴力做出了很多努力,但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分散于婚姻法、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其他法律之中,且多数属于原则性规定,可操作性不强。法律的不完善,社会及受害者本人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宽容和纵容,致使施暴者得以普遍逃避法律的制裁,使得家庭暴力现象变本加厉。

家庭暴力极大危害社会治安、家庭稳定以及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,已经成为破坏现代婚姻家庭幸福,阻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威胁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,法律制度要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中起主导作用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的实施,明确了反家庭暴力的

相关问题,将进一步唤起各部门、社会民众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重视和关心,让实施家庭暴力的人得到应有的惩处,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,促进和谐家庭关系的建立。

当然,家庭暴力问题的解决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,不是哪个部门和个人能够单独解决的,要建立起防范家庭暴力的社会综合治理体制和机制,加强道德宣传和法律法规教育,提高全民素质,扭转人们的错误认识,使反对家庭暴力的观念深入人心,让更多的人知道并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。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,才能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撑起一片蓝天,进而构建和谐家庭、和谐社会。  
(据法制日报)